前　　言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农村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组织，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各项业务得到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为了更好地提高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素质，我们会同人事教育司及培训中心共同建立了适合合作金融特点和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状况的教育、教材和教务管理体系，制定并颁布了“合作金融”教学大纲，使农村信用社员工教育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

按照“合作金融”教学大纲要求，我们在编写出版了《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一书后，又组织编写了《合作金融概论》、《农村信用社信贷》、《农村信用社会计》、《农村信用社稽核》四本教材，连同已经出版发行的《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作为合作金融专业统编教材，供合作金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高等“专业证书”班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广大农村信用社员工自学和员工培训用书。

合作金融教学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由于时间紧迫，可参考书目、资料及经验较少，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希望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充实、提高，也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及修改意见，以臻完善。

在教材大纲拟定、修改和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总行人事教育司、培训中心、原河南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及其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合作金融概论》一书所涉及到的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以及合作金融定位等问题，目前暂无法下定结论。本书内容多以介绍性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故此次仅以讲义形式印发，以备教学。

《合作金融概论》编写分工情况：第一章，李恩慈（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第二、九章，刘彰（江西金融职工大学）；第三章，陈雪飞（湖南财经学院）；第四章，李树斌（原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清算中心）；第五章，肖鹞飞（江西金融职工大学）；第六章，金玉成（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第七章，鲁瑞生（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第八章，张秋虹（江西金融职工大学）。李恩慈、鲁瑞生总纂。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1998年12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绪　论……（1）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概念……（1）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性质和特点……（12）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地位与作用……（17）
　第四节　合作金融原则……（23）

第二章　合作思想和合作金融思想……（33）
　第一节　合作思想……（33）
　第二节　合作金融思想的产生和传播……（51）
　第三节　我国的合作金融思想……（58）

第三章　外国合作金融……（79）
　第一节　外国合作金融概述……（79）
　第二节　法国合作金融……（87）
　第三节　美国合作金融……（100）
　第四节　日本合作金融……（110）
　第五节　印度合作金融……（119）
　第六节　其他国家的合作金融……（126）

第四章　我国合作金融的创立和普及……（139）

第一节　旧中国的合作金融……（139）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信用合作……（151）
第三节　合作金融在新中国的重点试办……（160）
第四节　合作金融在我国的普及……（167）

第五章　新中国合作金融的发展道路……（181）
第一节　合作化高潮中的合作金融……（181）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合作金融……（188）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合作金融……（200）
第四节　改革开放中的合作金融……（211）

第六章　合作金融组织形式……（228）
第一节　民间合作金融组织……（228）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234）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和自律组织……（243）
第四节　合作银行……（255）
第五节　国际合作社联盟……（260）

第七章　合作金融的主要业务……（267）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资本业务……（267）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负债业务……（272）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资产业务……（283）
第四节　合作金融的其他业务……（294）

第八章　合作金融企业化经营管理……（304）
第一节　合作金融企业化经营的必要性……（304）
第二节　合作金融企业化经营的特点和基本要求……（312）
第三节　提高合作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319）

第九章　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334）
第一节　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概念和内容……（334）
第二节　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必要性……（342）
第三节　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基本政策……（352）
第四节　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步骤……（37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概念

一、合作制的概念

为了正确理解合作金融的概念，首先必须了解合作、合作制和合作社的基本含义。

（一）合作的含义

在中国现代汉语词典中，合作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一项任务，诸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在国外，合作一词的原意是：共同行动或联合行动。由此可见，合作是人们或组织，为实现同一目标，相互帮助，共同行动的一种方式。如果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者或者他们之间不存在一致的目的要求，并且为实现一致的目的要求而联合起来，就不会有任何的合作行为、合作形式或合作组织。

对于合作的义理，众说纷纭，认识不一。

有人认为，合作是自然规律。认为在自然界，生物为维护自身的生存，抗御外界恶劣环境或其他生物侵袭，鱼群游、鸟群飞、兽群行、虫群走、蜂与蚁群居，普遍存在一种生物合群的自然现象。有的学者据此认为，生物的求生是互助合作的起源。英国合作学院首席教授鲍纳在所著《英国合作》一书中，认为合作“早在人类之前，于蜜蜂、蚂蚁、海狸及海狮等动物之间就存在”。

还有人认为，人类合作是一种天性。说人类社会一开始就不

同程度地存在着协作生产的合作形式。在原始社会，人类为了应付环境的挑战，在同血统集团内相互合作，进行采集、狩猎、畜牧而图生存，表现出一种人类合群的本能。有的学者引用中国古代荀子的话，“力不若牛足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也”，作为合作的起源，认为当时的社会就是合群——合作社会。

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国很有影响的消费合作运动的宣传者、倡导者季特及其学生拉维尔等人形成的所谓“尼姆学派”，就认为合作是自然界的规律，合作是人类的天性，以此解释合作制的产生和性质。他们撰写的《合作》、《合作制度》等书，宣传合作主义，主张用合作的办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合作共和国”，事实证明，这种改良主义未能行通。

以自然界规律或人的天性的说法来作为合作产生的根据，是不科学的。合作是自然现象和动物本能的说法也是荒谬的，不是社会科学的研究的对象。人类的合作，不是天性的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产物。

我国古代诸先哲都很重视“道德”、“仁爱”、“均富”及“养民”的思想。如孔子、孟子曾言：“利者义之和也”和“舍身取义”。此儒家所言利必及义与道，正合于合作为经济及道德之双重意义组织之本质。在我国古代荒政中，仓储制度常居重要地位，仓储中重要者有常平仓、义仓及社仓三种，常平仓目的在赈粜；义仓目的在赈济；社仓目的在赈贷。这被认为近似今日之生产合作社、共济社或信用社。我国古代的合会，种类繁多，最流行的有轮会、摇会和标会，都是为了共同利益，定期定额出资，轮流用钱的资金互助组织。可见，合作是社会的、经济的行为，是人们为了共同的目的或利益，联合起来，取长补短，互相帮助的行为。

（二）合作制的含义

合作制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有其特定的组织形式，反映特

定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利用合作行为来达到特定目的的群众经济组织，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近代商品经济社会的产物。合作制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和过程，合作制又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它的内含、类别、性质、功能和作用，依其所在的时代、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变化。由此可将合作制概括为：合作制度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起来的经济组织制度。这里有三层含义需要进一步研究。

首先，合作制的社会基础是劳动群众，是从事种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群众，包括有工人、农民、手工业者、小知识分子及城市居民等等劳动者，这是最广泛的社会基础。

其次，合作制的目的。人们参加合作组织的目的固然不同，但总的说来都是为了抵御剥削，获得服务。如参加信用社是为了免除高利贷的剥削，获得资金服务；参加消费合作社是为了消除中间商人的盘剥，购买平价商品，获得销售服务；参加手工业合作社是为了组织原料，销售产品，免受工业资本家的剥削，获得较好的收益。可见，合作制是根据人们的共同需要，以解决个人力量不能解决的经济问题而组织起来的，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必要服务。

再者，合作制的经营方式。合作制是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共同经营的经济制度。这里包括三个要点：第一，合作是一种经济行为，合作制是一种经济制度，合作组织是一个经济机构；也许合作制度和合作组织可以发挥经济以外的许多作用，如政治、社会、文化方面的作用，但其主要功能仍是在经济方面为其成员服务。第二，合作制度采取共同经营的方式，这里一方面是指合作制是建立在联合经营的基础上，另一方面体现以民主的方式共同管理。第三，合作制是以互助的方法实现其经营目的，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精神。

（三）合作社的含义

合作社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和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从事生产、加工、供销、贩运、消费、信用等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组织，具有以下特点。

1．合作社是“自治组织”，体现民办特点

由合作社社员民主自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它通过一定的民主管理形式，体现社员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即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合作社是“人的联合”组织，体现了资金与劳力的结合

一方面资金实行个人私有和集体公有相结合的制度，合作社由社员入股组成，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股金和积累资金，社员股金属私有性质，是私有公用，积累资金归社员集体共有；另一方面，根据国际合作社联盟的解释，关于“人”，“合作社可以用他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自由加以规定”，即合作社既允许单个的自然人加入，也不排除法人的加入，对此由合作社自己决定。

3．合作社是“自愿”的联合组织

合作社对自己的社员不能强迫，在合作社的目标或资源内，社员享有加入或退出的自由，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即“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当然这种“自愿”和“自由”并非绝对或无条件的，只有承认合作社的章程，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才能入社，也只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才能退社，这并非限制，而是合作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体现，也是合作社稳健发展和资产保全的需要。

4．合作社是为社员服务的组织

合作社是由其社员组织起来的，并着眼于社员，它以为社员服务为主要目的。社员的需要可能是单一的、有限的，也可能是多样的，可能是社会的，也可能是经济的，但不管是什么需要，它们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目的。

5．合作社是盈利性社团和公益性社团的统一体

合作社是具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依法设立，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同时，合作社又是以为社员服务为宗旨的，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所以又具有公益性社团的特征。但必须明确的是，合作金融和商业金融并非一对矛盾，信用合作社作为独立的金融企业法人，也必须讲求商业性，在金融竞争中强调经济效益，不以盈利为目的仅对社员而言，对于非社员则必须按照市场供求规律办事。同时，强调经济效益也是为了更好地为社员服务。

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国际合作社联盟对于合作社的基本价值作了详细说明，集中体现为以下几层意思：

其一，合作社是建立在所有的人可以、也应该掌握自己的命运这样一个信念基础上，并通过联合的行动和相互担责，相互支援、彼此合作，以求共同发展与富裕。

其二，社员作为合作社的基本单位，无论是单个自然人，或是一个团体，均平等地享有社章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彼此也都以平等的方式进行合作，不论股权多少，一员一票。

其三，全体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人，享有对合作社实施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其四，社员应该公平地享受到他们参加合作社的利益，合作社则要依据社章公平地对待每一个社员。

其五，合作社的行为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社员的自我利益，合作社更是社员的联合，作为一个集合体，社员有责任树立共同的利益理念，并以共同的努力为公众和政府提供一个共同的形象。

最后，基于合作社与所在社区的特殊关系，合作社对社区发展负有义务，并在其所有活动中强化社会责任。

二、合作金融的概念

金融合作经济是整个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简称合作金融。因此，凡是以金融资产形式参与合作，并专门从事规定范围金融活动的经济形式，都属于合作金融范畴。

然而，合作金融作为一种具有悠久发展历史的经济形式，却有着严格的经济学内含。

从经济学意义上讲，合作金融是指一切以国际通行的合作制原则为标准，以股金为资本，以基本金融业务为经营内容，以入股者为主要服务对象而形成的金融活动以及随之发展起来的金融合作组织。在这里，合作金融首先是一种特殊的金融活动形式，它既不同于各种银行的金融活动形式，也不同于各种民间自由金融的活动形式。前者多以股份制或独资形式从事综合化乃至跨国的金融活动；后者多以合伙或帮助的形式从事简单的金融活动。因此，通常判断一种金融活动或金融组织是否属于合作金融范畴，必须以下述几方面为依据。

（一）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制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1895年成立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先后三次确立、修订、完善合作制原则，但不论是最初的罗虚代尔原则，1984年的国际合作社原则，还是1995年纪念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更加完善的国际合作制原则，其核心内容都是自愿、民主、平等、互助，这是判断一种金融活动或金融组织是否是合作金融的基本依据。国际合作社联盟1984年10月在德国汉堡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曾规定：“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虚代尔原则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合作社组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是否以参加者的股金为资本

资本是经济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主体资金的形成方式不同，经济组织的属性也迥然有别。对商业银行来说，存款即对储户的负债是它的主体经营资本，它是由商业银行对社会各阶层、各单位广泛吸收储蓄存款形成的。而对合作金融来说，股金（或称之为股本）即对参与者的负债是它的创业资本，并且是主体经营资本。因此，在合作金融的资本结构中，股金应该占绝对优势，否则将不能称之为合作金融。

（三）是否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

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宗旨是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而是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目标。因此，参与者是它的主体服务对象，对于合作金融组织来说，入股者不仅包括入大股的集体经济组织，而且还包括仅入一股的农民社员和职工社员，这些都是它的主体服务对象，否则就不能称为合作金融组织。

（四）是否以基本金融活动为经营内容

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为其成员提供必须的经济服务，用以解决其成员无力承担或暂时难以解决的经济困难，并协调和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对合作金融来说，传统的储蓄存款、贷款及货币结算业务，是它的基本金融业务，至于其他金融业务，如租赁、投资、保险、咨询等业务，可根据成员的要求，提供服务，但如果舍弃基本金融业务，就不能称为合作金融组织。

在合作金融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其组织和业务活动情况，又区分为广义和狭义的合作金融。所谓广义的合作金融，泛指一切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制原则组织与发展起来的资金互助组织，这些合作金融组织都具备合作经济的一般特征和属性，而其中少部分则具有合作经济不共有的特殊属性。因此，在实践中，广义的合作金融既包括组织规范且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农村信用社，又包括组织不太规范且以盈利为目的城市信用社、农村集体经济内

部的资金互助组织，也包括民间合作金融组织。而狭义的合作金融，也称标准的合作金融，这种合作金融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并且有与之相适应的职能、作用和行为方式，所以它只能包括组织规范，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农村信用社。狭义的合作金融是整个合作金融经济的主体，也是合作金融理论研究的主体。

三、合作金融与其他金融的区别

（一）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的区别

从表面上看，合作金融和股份金融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都采取入股方式，经营上都采取集体决策，分配上都实行“分红”等，但这不过是表面的相似而已。事实上，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产权组织形式，二者在经营方针、管理原则和分配方式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1．自然属性不同

合作金融是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组织、经营与发展的互助合作性的金融组织。它的入股资金称为股金，属于资金合作性质，而非投资性。股金的表现形式是记载于社员证上一定数额的资金，不具有转让性，其拥有者为社员。股金既是互助合作性企业的创业资本，又是社员对他人的间接资助，也是社员享受合作企业服务的抵押。而股份金融则是按照各国特定的股份企业法或金融法组织、经营与发展的投资盈利性金融组织。股份资金的表现形式，是可流通、转让、随机买卖的股票。其拥有者为股东，它既是股份企业的创业资本，又是股东分享公司利润的资金。

2．入股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一般自上而下控股，下级为上级所拥有；而合作金融则是自下而上参股，上一级机构由下一级机构入股组成，并被下一级机构所拥有，社员是最终所有者。

3．经营目标不同

股份金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股东入股的目的就是寻求高额利润分红；而合作金融的宗旨是为社员服务，它也讲盈利，但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社员入股是为了获取服务，合作金融讲求盈利是为实现更好服务的一种手段。

4．管理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体现了资本的联合，其权利和义务均以股东所注入的资本额为标准，管理权受制于股金的数额，实行“一股一票”，股股平等，大股控权。而合作金融则不仅是采用入股方式的资金联合，更重要的它是劳动者的联合，它不依入股数量取得支配别人的权利，社员不论入股多少，享有同等权利，实行“人人平等，一人一票”。

5．分配方式不同

股份金融盈利主要用于股本分红，实行按资分配，积累要量化到每一股份，若有亏损，也以股份的多寡，作为股本的负责标准；而合作金融实行按劳分配，社员按与合作金融的交往量获取利润返还，并以入股金额为限负责亏损，合作金融的盈利主要用于积累，且积累归全体社员集体所有。

6．服务对象不同

合作金融的本质特征是互助互利，因此，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本社社员，在满足社员需求之后，仍有资金剩余的，才能为非社员服务；而股份金融则不同，它的本质特性是投资盈利性，它的服务对象是整个社会乃至国外企业。

（二）合作金融和商业金融的区别

合作金融与商业金融虽然都是经营货币和信用的企业，其基本金融业务都是存款、放款和结算，但它们在经济性质、社会功能、管理原则及服务对象等方面也有着本质的区别。

1．经济性质不同

这里所指的商业金融主要是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它们都是

根据国家的银行法或商业银行法，由国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参股者投资兴办的盈利性金融企业；而合作金融则是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由社员入股兴办的以为社员服务为主，不以单纯的盈利为目的的合作金融企业，虽然它也讲求经济效益，但主要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以便有效地为社员服务。

2．服务范围不同

商业银行是信用中介机构，它是货币资金借者和贷者之间的中介，也是借者和贷者的集中。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然后通过资产业务将这些资金投向国民经济中各个部门和单位，以满足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各种需要；而合作金融是通过入股的方式，将股金集中起来，再通过互助合作的方式，为社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要，促进社员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3．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不同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一般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行长）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种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监督机构主要是监事会和各种检查委员会。

依照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我国四家独资国有银行不设股东会，而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授权银行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有关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等重大决策，则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都门决定。目前，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只有中国银行设有董事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均未设立董事会。实践中，这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党组，实际上行使着类似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我国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也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但它和商业金融不同的是，合作金融的最高权力机构

是社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决策权；执行机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监督机构是合作金融的监事会，主要是监督执行机构执行国家政策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在组织结构方面，商业银行主要实行总分行制。少数国家实行单一银行制。我国《商业银行法》没有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是采取总分行制或是单一银行制，但在实践中均是实行总分行制，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仅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动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这是商业银行法人地位的一个重要体现。而合作金融就大不相同，尽管各国合作金融的组织各有千秋，但多数是自下而上入股联合组成上级直至全国的合作金融机构，各级都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我国根据市场经济的需要，设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合作金融机构，由基层信用社入股联合组成县级联社，二者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县级联社具有经营和监管的二重性，县级以上设立社团性质的合作金融自律机关，不再经营具体业务，以维护信用社的合作金融性质。

4．分配方式不同

由于商业金融是盈利性金融企业，其盈利按资本金的来源进行分配，即国有商业银行的盈利上交国家，地方商业银行的盈利上交地方政府或投资部门，股份商业银行的盈利主要是分配给股东。而合作金融由于是互助合作性质的金融企业，按照国际合作社原则规定，对股金分红予以严格限制，许多国家规定：每年按股金分配的红利率不得超过银行的平均存款利率，剩余部分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交往量进行利润返还或者计入归社员集体所有的公共积累。

（三）合作金融和民间金融的区别

所谓民间金融泛指民间的合伙金融和民间自由借贷。合伙金

融是由两人以上投资兴办的松散金融组织，它不按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组织与经营，没有固定的机构、经营场所和经营管理人员，也没有固定的章程。在其经营过程中，各方按照相互默许的协议或合同、计划，进行经营，各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多是规定在协议中，一旦实现经营计划或一方退出组织，合伙金融即告结束。它和合作金融的主要区别是：在经济性质上，合伙金融是盈利组织；在所有制性质上，它是个体所有制；在分配方式上，它按合伙人入股的多少或协议规定分配；在服务对象上，合伙金融为它力所能及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简单的资金服务。至于民间自由借贷，是借贷双方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多数是亲朋好友之间的互相帮助，免收利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收取利息的情况逐渐增多，一旦归还本息，借贷关系即告结束，更不存在组织机构和规定章程，和合作金融的区别更大。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性质和特点

一、合作金融的性质

合作金融的性质，是指它区别于其他金融成份的根本属性。通常，人们习惯上仅将一个经济组织的性质理解或局限于它的所有制属性，这实际上不能充分展现经济组织的根本属性。所有制属性仅是经济组织自身性质的一个基本方面，除此之外，还应包括它的自然属性和经营属性。所谓自然属性，是指一个经济单位天然具有的特性，如工商企业天然的谋利性。所谓经营属性，是指一个经济单位被社会赋予的营运特性，如一些企业具有自负盈亏性，另一些企业则有负盈不负亏的特性。合作金融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其性质应从下述三方面进行分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